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决定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10月17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规范国旗的使用,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国旗的通用尺度为国旗制法说明中所列明的五种尺度。特殊情况使用其他尺度的国旗,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或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国旗、旗杆的尺度比例应当适当,并与使用目的、周围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将第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

改为:“国务院办公厅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国旗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管理有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旗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外交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四、将第五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

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下列机构所在地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  
“(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委员会;  
“(二)国务院各部门;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五)中国共产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级委员会;  
“(九)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十)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  
“学校除寒假、暑假和休息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有条件的幼儿园参照学校的规定升挂国旗。”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展览馆、体育馆、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在开放

日升挂、悬挂国旗。”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和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大型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升挂国旗;企业事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居民院(楼、小区)有条件的应当升挂国旗。”  
“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纪念日和主要传统节日应当升挂国旗。”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时,应当在宣誓场所悬挂国旗。”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国家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使用国旗及其图案,表达爱国情感。”  
“公民和组织在网络中使用国旗图案,应当遵守相关网络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旗尊严。”  
“网络使用的国旗图案标准版本在中国人民大网和中国政府网上发布。”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升挂、使用国旗的办法,由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规定。”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执行出入境边防检查、边境管理、治安任务的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综合

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  
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举行升旗仪式时,应当奏唱国歌。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要求敬礼,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北京天安门广场每日举行升旗仪式。”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学校除假期外,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  
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举行国家公祭仪式或者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幸事件造成特别重大伤亡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下半旗志哀,也可以在部分地区或者特定场所下半旗志哀。”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下半旗,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下列人士逝世,举行哀悼仪式时,其遗体、灵柩或者骨灰盒可以覆盖国旗:  
“(一)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规定的人士;  
“(二)烈士;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士。”

“覆盖国旗时,国旗不得触及地面,仪式结束后应当将国旗收回保存。”  
十三、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不得升挂或者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不得倒挂、侧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  
“不得随意丢弃国旗。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处置。大型群众性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方应当回收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国旗。”  
十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情形。”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国旗应当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  
“中小学应当教育学生了解国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旗升挂使用规范和升旗仪式礼仪。”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国旗知识,引导公民和组织正确使用国旗及其图案。”  
本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决定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10月17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正确使用国徽,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下列

机构应当悬挂国徽:  
“(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各级人民政府;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  
“(四)各级监察委员会;  
“(五)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六)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

检察院;  
“(七)外交部;  
“(八)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九)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  
删去第二款。  
三、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一)北京天安门城楼、人民大会堂;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场。”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宪法宣誓场所。”  
四、将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三项修改为:“(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人民

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本法第六条规定的机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使用国徽图案。”  
“网站使用的国徽图案标准版本在中国人民大网和中国政府网上发布。”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职务名义对外使用的信封、信笺、请柬等。”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标示国界线的界桩、界碑和标示领海基点方位的标志碑以及其他用于显示国家主权的标志物可以使用国徽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可以使用国徽图案。”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下列

证件、证照可以使用国徽图案: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执法证件等;  
“(二)国家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许可证、批准证书、资格证书、权利证书等;  
“(三)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等法定出入境证件。”  
“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的徽章可以将国徽图案作为核心图案。”  
“公民在庄重的场合可以佩戴国徽徽章,表达爱国情感。”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  
“(一)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商业广告;  
“(二)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国徽应当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  
“中小学应当教育学生了解国徽的历史和精神内涵。”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国徽知识,引导公民和组织正确使用国徽及其图案。”  
十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国徽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或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并与使用目的、所在建筑物、周边环境相适应。”  
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国务院办公厅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国徽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徽管理有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徽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徽的悬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本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8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10月17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万名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  
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

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根据本决定重新确定。  
本决定自2020年10月18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马志武委员说,在现行刑法中,单纯的认罪悔罪只是司法过程中可以考虑的酌定“从宽”情节,一般仅“从轻”处罚,不能减轻或免除处罚,“从宽”幅度较为有限,制约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价值的进一步发挥。  
对此,鲜铁可委员建议,在刑法修改时明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从宽”二字的含义,不仅可以“从轻”处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减轻”处罚,以更好地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功效。  
量刑建议,不是检察机关单方面意志  
量刑建议精准化、科学化,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效。报告显示,2019年1月至今年8月,量刑建议采纳率为87.7%。对此,杜黎明委员表示,检察机关应进一步健全量刑建议的工作规程,深化量刑建议智能化辅助系统应用,强化检法协商、协同法院完善、细化常见罪名量刑指引,明确“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标准,促进量刑共识,多渠道提升检察官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的能力。  
杜玉波委员说,量刑建议不是检察机关单方面的意志,而是控辩双方达成的合意,一定程度上还反映了被害人的意愿,也是法院在处理认罪认罚案件时最为重要的司法意见。因此,他建议在刑法总则中增加“认罪认罚从宽”量刑情节的规定,补足立法短板。同时,他和杜小光等委员还建议,最高法、最高检尽快联合制定下发适用于认罪认罚案件的量刑指南,统一司法机关、辩方、被害方以及社会各界对个案量刑的认识,明确量刑建议程序规范,全面提

升认罪认罚案件中量刑的能力水平。  
李敏锋委员指出,由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不久,检察机关人员能力素质结构还不能完全适应。检察官在量刑情节完整提取、充分运用、准确评价等方面经验尚存不足,如何在协商过程中充分履行释明义务,展示量刑建议形成过程,与值班律师、辩护人平等协商等,在制度化、机制化、规范化方面都需要进一步探索完善。  
认罪认罚,严防被迫认罪、替人顶罪  
报告中写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罪与非罪界限,强化认罪认罚自愿性和合法性审查,严防被迫认罪、替人顶罪等冤错案件。”  
“报告点到了要害。”从斌委员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如果执行不好的话,容易发生冤错案件。要避免这种情况出现,从斌委员建议最高检出台制度,规定在庭审阶段或者侦查、诉讼阶段,如果当事人翻供被证明符合事实,就要免责。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执行过程中,要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及时总结办案经验,适时出台司法解释。  
韩晓武委员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施行,不宜层层搞指标,甚至层层加码,否则容易出现硬推、强推的问题。认罪认罚应当坚持被告人自愿原则,而且案件办理过程中,什么才能算“认罪认罚”,也必须要有明确具体的标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操作程序应当进一步精细化,尽量避免出现重要轻过程、重结果轻流程的现象。实际工作中,绝不能违背自愿原则,更不能不够“认罪认罚”标准的,也“放水”算成

“认罪认罚”。同时,还应该正确对待被迫不认罪不认罪的问题,不能简单地将被迫不认罪不认罪,都当成“抗拒”来对待。  
值班律师,退休的法官和检察官可以补位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律师能否实质参与并提供法律帮助,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平公正施行具有重要意义。李敏锋委员说,在调研中发现,目前值班律师大多采取轮换制,导致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接触时间较短,很难对案件处理提出实质性帮助意见,以认罪认罚具结的见证人居多。建议进一步完善被告人权益保障机制,完善值班律师职业保障,确保公正司法。  
值班律师短缺问题引起杜小光等委员的注意。杜小光委员表示,要认真贯彻刑事诉讼法关于值班律师的规定,以及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制定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努力实现没有辩护人的认罪认罚案件值班律师全覆盖,明确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范围和程度,制定法律帮助的最低标准,落实经费保障,配齐值班律师,提高值班律师实质参与的积极性,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落实。  
鲜铁可委员说,律师不够,我们现在用了值班律师制度,但值班律师在很多地方也不够。特别是基层,一个县只有几个律师,而且值班律师的经费也很低,有的给100元,有的给50元,有的打白条。  
对此,马志武委员建议提高值班律师的经费保障标准,探索建立退休的司法从业人员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值班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机制。